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拥有多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青有

丁爱娥

施高翔

时间：2023年4月20日